

提案一：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學務處)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本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稱為本小組)。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小組設置委員五人，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 (二)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 (三) 委員: 家長會會長、家長會副會長、主計主任。
- 二、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派)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派)之。
- 三、本小組之職掌及任務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八條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之規定。

陸、補助對象：

-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 家庭突遭變故。
 - 四、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貳千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附表一。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透過導師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向教育儲蓄戶督導管理小組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撥款補助。

二、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審核前得依需要配合導師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三、申請書應載明個案學生申請原因、家庭收入來源、請求協助事項及其他單位濟助情形等資料。

四、申請時乃由學生所屬之班級導師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

五、申請案每月提出之下一週由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併同主管會報時審查，審核通過之個案補助金依程序發放。

六、全校教職員工均可主動協助需急難救助之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失業證明、清寒證明、住院、診斷或死亡證明等），經提案人、導師簽註後，由「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核定後核發。

七、經費動支及發放程序

導師提出並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導師簽章證明→經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校長核准後→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負責核發。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函報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小組運作之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二、本專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臺中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註冊)費：學生活動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書籍費...等費用。	①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	實支實付。	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學(註冊)費、代收代辦費、學生午餐費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 <u>壹萬貳千元整</u> 為上限。
	每學期代收代辦費：家長會費、校刊費...等費用。		實支實付。	
	學生午餐費		實支實付。	
	生活教育費		審查小組核定	
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註冊)費：學生活動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書籍費...等費用。	①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	實支實付。	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學(註冊)費、代收代辦費、學生午餐費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 <u>壹萬元整</u> 為上限。
	每學期代收代辦費：家長會費、校刊費...等費用。		實支實付。	
	學生午餐費		實支實付。	
	生活教育費		審查小組核定	
家庭突遭變故 (相關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註冊)費：學生活動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書籍費...等費用。	①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實支實付。	①個案案件發生事實，由導師向本小組提出事實說明，補助各案期限俟事實原因消滅截止。 ②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學(註冊)費、代收代辦費、學生午餐費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 <u>壹萬貳千元整</u> 為上限。
	每學期代收代辦費：家長會費、校刊費...等費用。		實支實付。	
	學生午餐費		實支實付。	
	生活教育費		審查小組核定	
特殊個案	其它經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小組核定	每學期補助個案最高新台幣 <u>捌仟元整</u>

附表二、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家長姓名		職業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 (含經濟來源) 簡要敘述並得以附件呈現							
親屬稱謂	姓 名	存 歿	年 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已申請支各項補助 (依個人情況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團膳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學產基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社服團體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工讀助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附 繳 證 明 文 件							
失業證明	清寒證明	住院證明	診斷證明	死亡證明			
需予救助事實自我概述							
導師審查評語							
導師：							

業務承辦人：

社團活動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學務處提案二：修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

業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本會議由校長主持，並有住宿學生代表、住宿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生活輔導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研商表決修訂，並已陳校長核定。

編號	現行修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一	<p>五、生活公約： (一)一般公約： 19. 凡假日留宿同學，留宿天數超過兩天(含)，一律請家長來電告知舍監，否則以後不得再申請留宿。連續假日達3天(含以上)宿舍實施閉宿，所有同學均返家省親。</p>	<p>五、生活公約： (一)一般公約： 19. 凡假日留宿同學，留宿天數超過兩天(含)，一律請家長來電告知舍監，否則以後不得再申請留宿(刪除)。連續假日達3天(含以上)宿舍實施閉宿，所有同學均返家省親。</p>	<p>現行做法為填寫留宿本後，若有未到同學，則由簡訊告知家長。</p>
二	<p>十一、學生宿舍幹部選用規定： (二)學生宿舍幹部評選:由屆退之宿舍幹部先行遴選，再由二年級幹部帶領評選之一年級實習一個月，由業管承辦人及舍監審查考核後，決定獲選人員及擔任職位後，始可任用。</p>	<p>十一、學生宿舍幹部選用規定： (二)學生宿舍幹部評選:由屆退之宿舍幹部先行遴選，再(刪除)由二年級幹部帶領評選之一年級實習一個月，由業管承辦人及舍監審查考核後，決定獲選人員及擔任職位後，始可任用。</p>	<p>符合宿舍現行規定及作法。</p>
三	<p>肆、住宿生獎懲實施辦法： 四、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十一)宿舍早晚點名或離開宿舍穿著拖鞋。 五、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十一)未經申請使用筆記型電腦。 六、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四)在宿舍內飲酒(持有含酒精成份容器)、吸菸、賭博(含持有物品)、煮火鍋、吃檳榔者。</p>	<p>肆、住宿生獎懲實施辦法： 四、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十一)宿舍早晚點名或(刪除)進出宿舍穿著拖鞋或於晚自習教室穿著拖鞋。(可視天氣狀況由舍監統一通知穿著拖鞋) 五、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十一)未經申請使用筆記型電腦，或經申請過後，用電腦進行與學習無關之行為。 (十三)在宿舍內吸菸、吃檳榔者或持有可烹煮食物之電器用品(瓦斯爐、烤箱、微波爐、電湯匙等)。 六、合於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四)在宿舍內飲酒(持有含酒精成份容器)、吸菸(刪除)、金錢交易性質之賭博(含持有物品)、煮火鍋</p>	<p>依現行宿舍管理需求修訂。</p>

		(刪除)、吃檳榔者(刪除)。	
四	<p>伍、宿舍畢業生留宿申請及管理要點：</p> <p>一、留宿申請與審核：</p> <p>(一)申請：</p> <p>5. 於住宿期間(由住宿起始日開始計算)因宿舍違規累積處分達三支警告以上(含)及在校期間屢犯校規(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達三支警告以上(含)，經審核會議考核後，不得申請留宿。</p>	<p>伍、宿舍畢業生留宿申請及管理要點：</p> <p>一、留宿申請與審核：</p> <p>(一)申請：</p> <p>5. 於住宿期間(由住宿起始日開始計算)因宿舍違規累積處分達三支警告以上(含)(刪除)不得有宿舍違規之處分紀錄(可改過遷善銷過或宿舍獎勵可抵消)及在校期間屢犯校規(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達三支警告以上(含)，經審核會議考核後，不得申請留宿。</p>	<p>畢業留宿學生不具本校學生身份，不受校規約束，故須嚴加考評。</p>
五	<p>附件：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住宿生加扣分標準表</p>	<p>附件：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住宿生加扣分標準表</p> <p>17. 餐廳取飯菜時，擅自多夾取他人主食或甜點，違者扣2分。</p> <p>18. 宿舍餐廳打掃未盡職或無故未到，違者扣3分。</p>	

學務處提案三：修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補助標準」，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業已於109年1月7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編號	現行修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一	<p>家庭突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補助金額</p> <p>備註●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學(註冊)費、代收代辦費、學生午餐費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捌千元整為上限。</p>	<p>家庭突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補助金額審查小組核定</p> <p>備註●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學(註冊)費、代收代辦費、學生午餐費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捌千壹萬貳千元整為上限。</p>	<p>考量學生狀況給予較適度之補助。</p>